附件3

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

方法和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评价主要内容和方法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1.养殖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包括兽医人员或兽医技术服务及其技术水平、药品储存条件、消毒及环境卫生条件、粪污处理等。

2.养殖场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，包括生物安全保障、兽药供应商评估、兽药库存管理、兽医诊断用药管理、记录管理、消毒和环境卫生管理、防疫和免疫管理、无害化处理等。

3.养殖场应建立完善的兽药使用记录，并妥善保存。

4.按单位畜禽产品产出计算，抗菌药的使用量应控制在一定水平，行动前后同期环比应有所减少。

（二）评价方法

养殖场减量行动评价方法，包括现场检查和材料审查。对用药记录不完整、不准确或不一致而无法形成评价结论的，暂不做出评价。

1.现场检查。查看养殖场环境卫生、消毒、库房及饲料配制间、药房、兽医室、畜禽舍、粪污处理等情况。

2.材料审査。审查企业及验收申报材料、养殖场制度记录、档案等。

二、减量行动效果评价标准

养殖场量行动效果评价标准，包括四个方面30项条款。经检査、赋分和评价，总分不低于80分的，推荐为“达标”；低于80分的，暂不做推荐。

（一）养殖场基本条件（共25分）

**1.兽医人员及兽医技术服务（10分）**

（1）兽医人员配备或兽医技术服务保障情况。（3-5分）

基本要求:养殖场一般应配备执业兽医或中专以上兽医专业人员，或应有其他稳定、可靠的兽医技术服务。

（2）兽医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诊疗能力。（2-3分）

基本要求:兽医人员应具备依据动物行为表现、发病症状、临床检査和必要的病理剖检等做出初步诊断能力。

（3）兽医人员合理使用抗菌药的水平和能力。（不超过2分）

基本要求:兽医人员能依据动物发病状况、用药指征和药物敏感性结果合理选择抗菌药并制定用药方案。

**2.兽医诊疗条件（7分）**

（1）具备兽医诊疗场所及必要的兽医诊疗设施设备（不超过2分）基本要求:养殖场一般应设有兽医人员办公及诊疗、化验的场所，应配备与开展一般诊疗、化验工作相适应的设施、设备。

（2）具备一定诊疗、化验工作能力（不超过3分）基本要求:能够开展常规的临床检验、生化检验和必要的血清学检验工作。

（3）具备必要的病理学诊断和药敏试验能力或相关技术服务。（不超过2分）

基本要求:能够开展病理学诊断、抗菌药敏感性试验包括社会化技术服务，并能将相关试验结果用于指导选择用药。

**3.兽药储存条件（2分）**

应具备必要的药物储存场所，能满足药物的储存条件（不超过2分）

基本要求:一般应设有温度可控的、独立的药房（或与库房一体）及冰柜等设施，以保证储存药品的质量。

**4.生物安全保障（6分）**

（1）养殖场选址与内部区划隔离应科学合理，能对畜禽舍环境进行控制。（不超过3分）

基本要求:养殖场与交通干线、居民区、屠宰场及其他养殖场有一定距离;场区内净道与污道无交叉;能有效控制畜禽舍环境。

（2）具备可靠的消毒设施。（不超过2分）

基本要求：车辆、人员通道，生产区入口，畜禽舍入口等关键位置均应设有消毒设施。

（3）有可靠的粪污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。（不超过1分）

基本要求：应有行之有效的粪污清理设施，能保证畜舍及场区整洁；有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的设施。

（二）养殖场基本制度（共15分）

**1.生物安全管理制度（3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应有生物安全管理制度；基本内容包括车辆、人员、物料进出管理，动物引进，消毒管理，环境卫生，饲养员管理，免疫计划落实，病死动物剖检及无害化处理等。

**2.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（2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应有兽药供应商评估制度，基本内容包括不同供应商产品质量、疗效、性价比及不良反应等的评价。

**3.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（2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应有兽药出入库管理制度，基本内容包括出入库登记、分别按流水和品种建账、凭单出入库及凭证存档、定期盘库、盘存账物平衡、上传二维码、抗菌药（包括加药饲料）专账管理等。

**4.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（3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应有兽医诊断与用药制度，基本内容包括兽医岗位职责、兽医工作规范、国家制度落实（禁用药管理、处方药管理、兽医处方管理、休药期管理）以及规范用药相关内容。

**5.记录制度（3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应有记录制度，基本内容至少包括三个方面，一是明确应建立记录的岗位、环节、事件，二是保证记录准确性和真实性，要求做到可查找、可统计、可追溯，三是记录管理，如责任人签名、存档时间等。

**6.其他制度（2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除上述制度外，还应其他配套的制度，如卫生制度、免疫接种制度、饲料及饲料加工、档案管理等。

（三）相关记录（共30分）

**1.兽用抗菌药出入库记录（6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评价时段内，所有兽用抗菌药（包括加药饲料）的购入、领用及库存，均应有完整的记录（2分）；记录内容应包括兽药通用名称、含量规格、数量、批准文号、生产批号、生产企业名称等（2分）；应做到账物平衡（2分）。

**2.兽医诊疗记录（10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评价时段内，治疗性用药均应有完整的兽医诊疗记录（4分）；记录内容主要包括动物疾病症状、检查、诊断、用药及转归情况（2分）；病死动物或典型病例剖检记录，包括大体剖检和必要的病理解剖学检查（2分）；药物敏感性试验记录（1分）；抗菌药的使用应有兽医处方记录，包括用药对象及其数量、诊断结果、兽药名称、剂量、疗程和必要的休药期提示（1分）。

**3.用药记录（10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应有完整的用药记录，重点是兽用抗菌药，包括加药饲料（5分）；用药记录应详实，应具体到品种、规格、使用量和用药次数，且与兽医处方、药房用药记录一致（5分）。

**4.其他记录（4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其他相关记录，如环境卫生、消毒、人员及车辆出入、疫苗接种等等，各项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的落实。

（四）减量行动效果（共30分）

**1.单位畜禽产品抗菌药的使用量（以下简称单位产品用药量）应控制在规定水平（10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按每生产1吨畜禽产品（毛重）抗菌药的使用量计算，应分别控制在鸡蛋100g，肉鸡、肉鸭100g（生长期不超过60天）或120g（生长期超过60天），生猪150g，肉羊、肉牛100g，牛奶50g以内。达到上述标准的，得10分；处于上述标准120%以内的，得6分；处于上述标准120-150%以内的，得3分；处于上述标准150%以上的，得0分。

**2.减量行动前后对比，单位产品用药量应有所降低（10分）**

基本要求：单位产品用药量达到4.1款规定标准的，得10分；否则，根据行动前后用药量同比降低幅度赋分，其中降低25%以上的，得10分；降低20%-25%的，得8分；降低15-20%的，得6分；降低10-15%的，得4分；降低5-10%的，得2分；降低5%以下的，得0分。

**3.养殖场积极减抗行动，主动制定减量行动方案，并定期开展自查自评（10分）**

（1）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。（不超过3分）基本要求：制定三年减抗方案并能够积极组织实施，定期开展自查和自我评价。

（2）行动前后养殖效益的对比。（不超过3分）

基本要求：对行动前后一定时段内（各12个月以上），养殖场死淘率、主要疾病的发病率、用药成本等情况进行比较分析。

（3）减抗经验及具体措施的总结。（不超过4分）

基本要求：中药产品、免疫增强剂或其他替代产品或措施实施情况；对于自繁自养以及出售仔、雏的养殖场，应提供种畜禽养殖及仔雏产出数量、兽用抗菌药使用情况的分析总结报告。

附录：单位畜禽产品抗菌药使用量的计算方法

附录

单位畜禽产品抗菌药使用量的计算方法

一、兽用抗菌药使用量的计算

首先核实考察年度内养殖记录、兽医诊疗记录中反映的抗菌药使用品种、用量与进出库记录反映情况的一致性。

在养殖记录、兽医诊疗记录和药房进出库记录抗菌药使用信息一致的前提下，汇总考察年度内兽用抗菌药的总用量（按制剂规格折合成原料药使用量）。

（一）经兽医处方兽用抗菌药使用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名称 | 规格 | 制剂用量 | 折合原料量（kg） |
| 例1：盐酸林可霉素乳房注入剂（泌乳期） | 按林可霉素计，支（7.0g：0.35g） | 2400支 | 0.84 |
| 例2：硫酸双氢链霉素注射液 | 10ml：2.5g | 36800ml | 9.20 |
| 汇 总 | / | / | 10.04 |

汇总考察年度内各兽用抗菌药制剂的使用总量，并按如下格式列表计算。

（二）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量

按品种汇总考察年度内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量，并按如下格式列表计算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含药物名称 | 含药浓度（g/t） | 饲料用量（t） | 折合原料量（kg） |
| 例1：土霉素钙预混剂 | 400 | 2080 | 832 |
| 例2：金霉素预混剂 | 500 | 6600 | 3300 |
| 汇总 | / | / | 4132 |

二、单位畜禽产品抗菌药使用量的计算方法

不同动物因养殖规律的不同，因而采用有区别的计算方法。原则上不计入种畜禽及哺乳或育雏阶段使用兽用抗菌药的数量。

（一）生猪、肉鸡、肉鸭和肉兔

原则上按养殖批计算。考察年度内出栏批次在3批以上的（含3批），至少以3批数据计算；出栏批次不足3批的，以实际出栏批次数据计算。考察期限为自入栏至出栏；年度内没有发生出栏的养殖场，不参与评价。

单位产品用药量=（批抗菌药使用总量（g）/批出栏量（t））

（二）奶牛、肉牛、肉羊和蛋鸡

原则上按考察年度内整场兽用抗菌药使用量与总产出（毛重）计算。对于自繁自养或出售部分雏、仔、犊的养殖场，应扣除种畜禽及育雏、哺乳阶段的用药量。

单位产品用药量=抗菌药使用总量（g）/总产奶量（或总出栏量、总产蛋量，t）